

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(2017年7月)

根据2017年5月19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上市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。上述利润分配方案于2017年7月17日实施完毕，公司总股本已增至2,354,423,774股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利润分配的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拟作修订。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一、章程第六条原文为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7,721.1887万元。

修改为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5,442.3774万元。

二、章程第十九条原文为：公司现有股份总数为1,177,211,887.00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
修改为：公司现有股份总数为2,354,423,774.00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
除上述修订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

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七月